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10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1
二、收入决算表.....	101
三、支出决算表.....	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

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 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7)职能转变。

A.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B.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

构承担。

(18)有关职责分工。

A.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B.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C.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

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D.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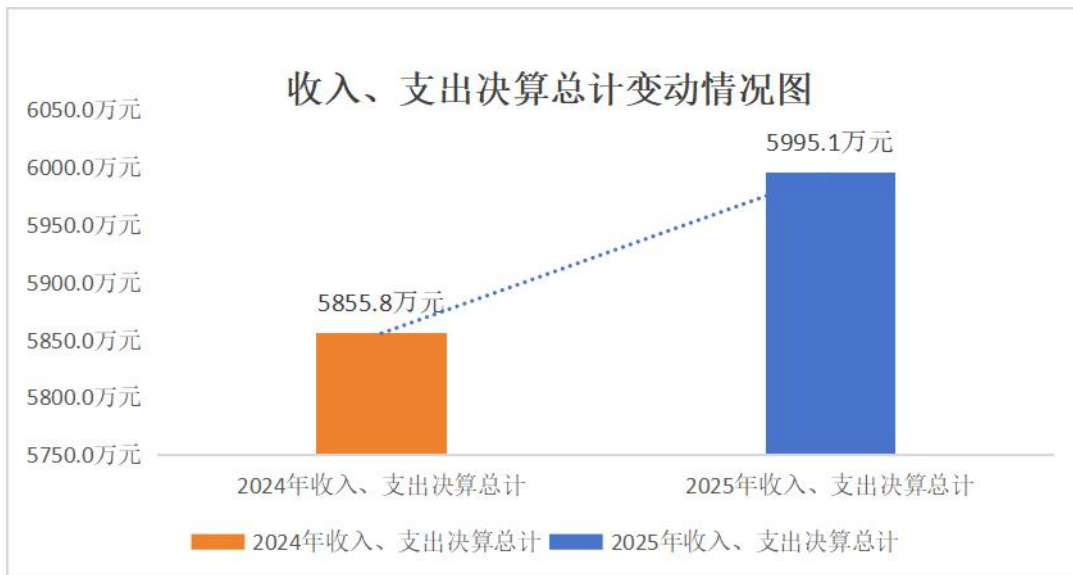
1.纳入卫生健康局预算的参公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参公编制 2 名，实有人员 0 名；纳入卫生健康局预算的事业单位 1 个，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4 名，实有人员 4 名。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实有人员 17 名。工勤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1 名。（参公）单位 1 个计生协会编制 2 名，实有人员 1 名。事业编制人员 4 名，实有人员 4 名。离退休人员 25 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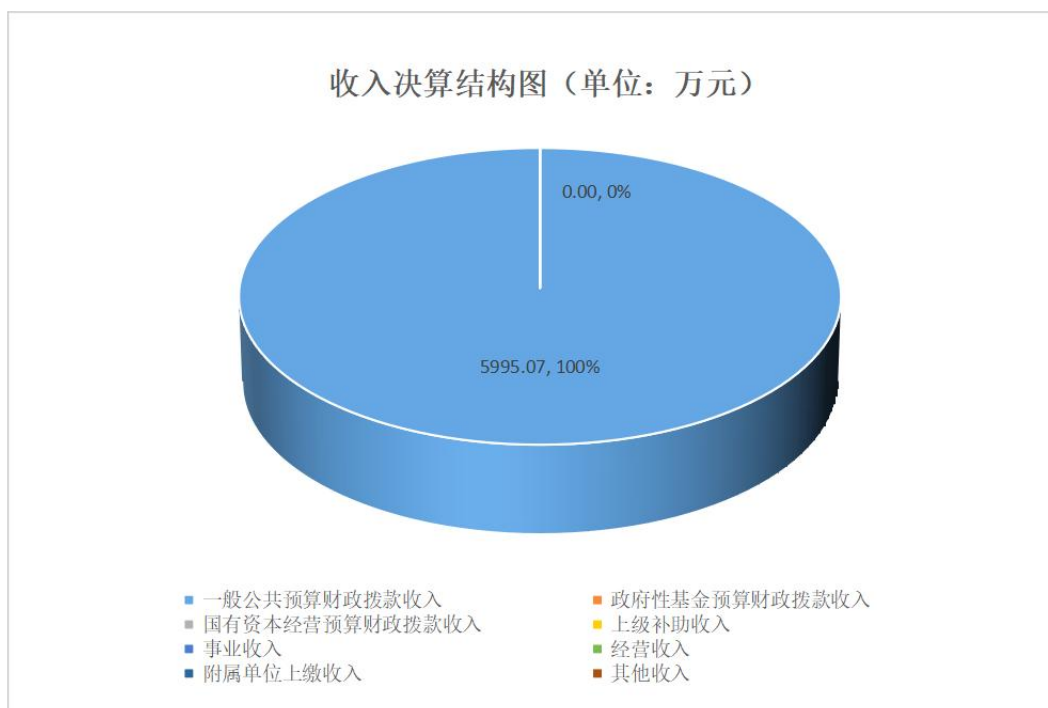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 5995.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2024 年收入增加 139.3 万元，支出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育儿补贴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9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5.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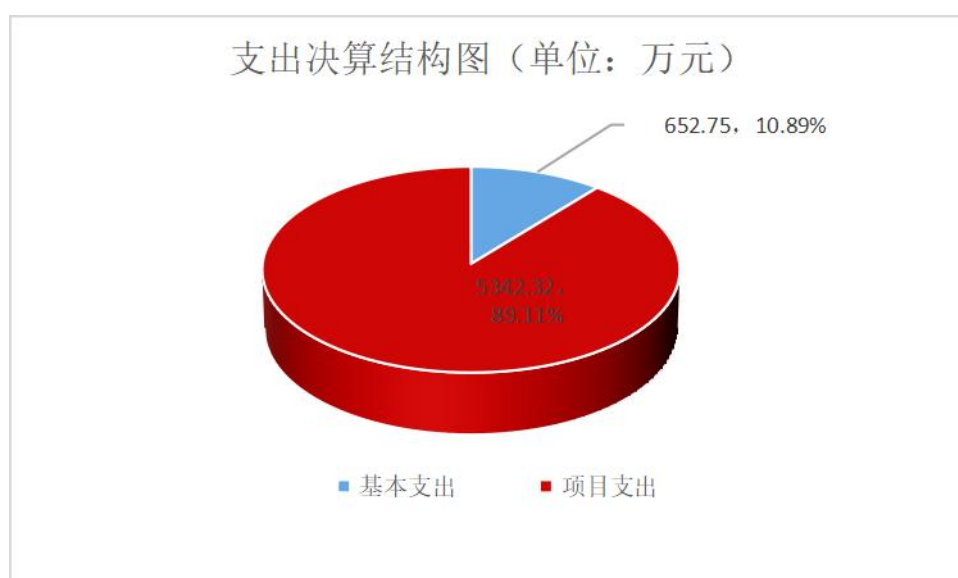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75 万元，占 10.89%；项目支出 5342.32 万元，占 89.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95.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3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国家育儿补贴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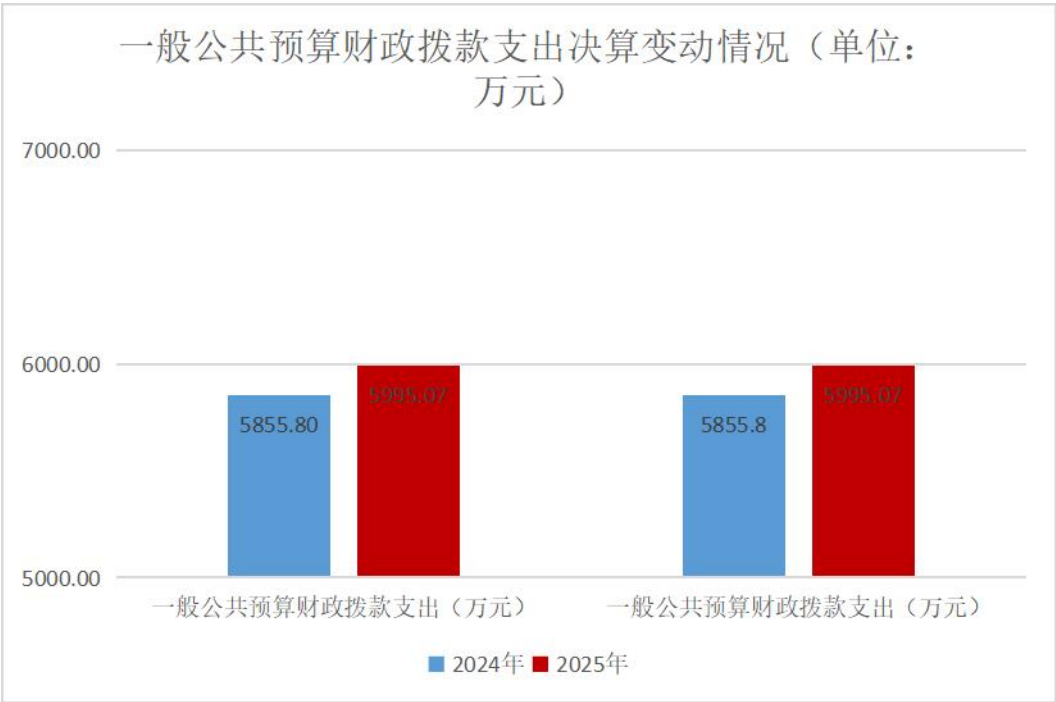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3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

加了国家育儿补贴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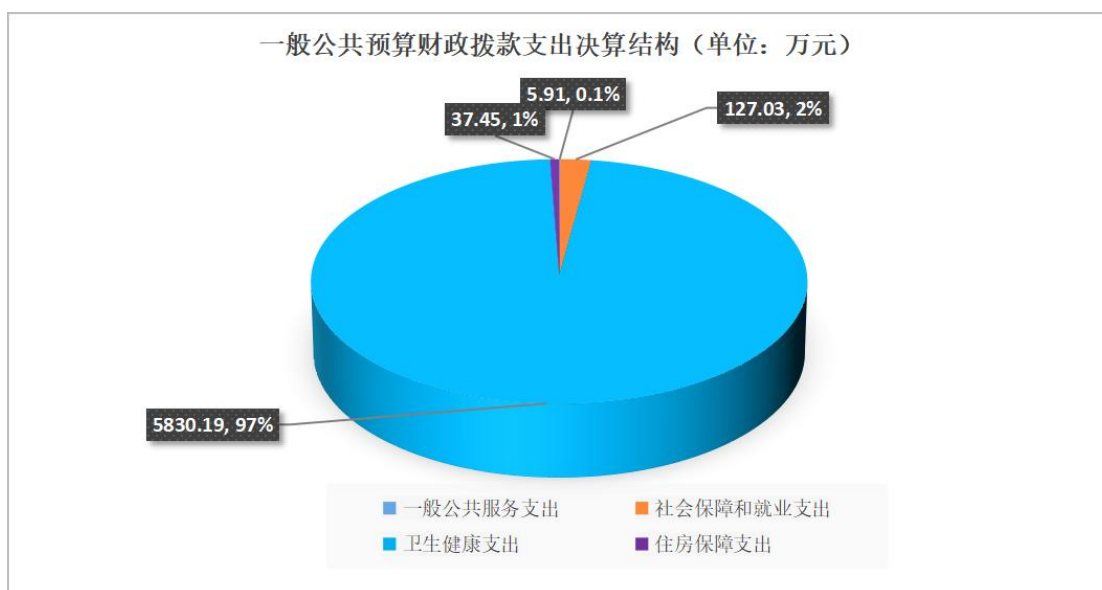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3 万元，占 2.12%；卫生健康支出 5830.19 万元，占 97.25%；住房保障支出 37.45 万元，占 0.6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995.0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 13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9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6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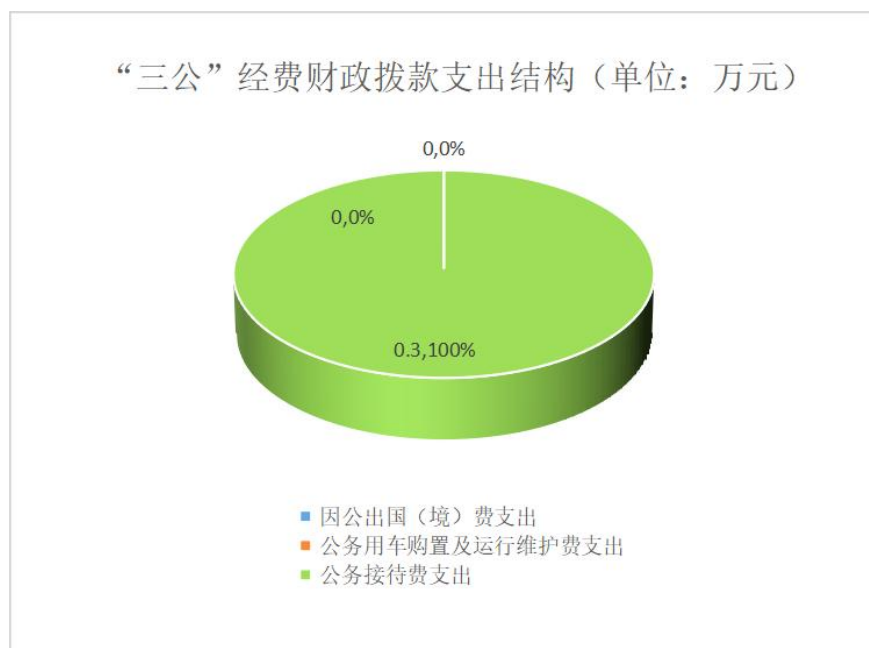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31 万元。主要原因 2025 年推进节约减少公务接待，2024 年当年接待费包含支付 2022-2023 年接待费。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23 万元，实际支出 0.3 万元，主要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2.31 万元，下降 88.84%。2024 年当年接待费包含支付 2022-2023 年接待费。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23 万元，实际支出 0.3 万元，主要为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5 年盐边县卫生健康局交流学习费用 0.15 万元；2025 年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现场复核 0.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101.59%。主要原因是 2025 日常公用经费支付 2024 年 6 月-12 月车补与支付了原卫生监督执法大队的部分公用经费，财政

保障机关运行及时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在 2025 年度，组织对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贴资金等 1 个项目涉及金额 130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3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5 分。2025 年，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债务收入、监管场所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本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与科教股、财务股、医政医管与卫生应急股、基层卫生与疾病防控股、人口健康与妇幼保健股、爱卫办。本单位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包含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7.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

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5）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编制 2 名，实有人数 1 人；健康城市建设中心编制 4 名，实有人数 4 人；机关后勤控制数 3 名，实有人数 2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551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81 万元，项目支出 4855.1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9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75 万元，项目收入 5342.32 万元。

（二）支出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5519.9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5995.07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 652.75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5342.32 万元，基本经费支出保障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3 名在职人员及 25 名离退休人员正常的办公和生活秩序；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83.94 分（详见附件 1）。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1.履职效能。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选取 3 个核心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进行了绩效分析，具体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育儿补贴补贴项目充分调动了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按时发放育儿补贴金 2114.0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了 2025 年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仁和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运行良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发放 1335 名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 760.662 万元，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2.预算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5 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 21 个。部门 1 至 6 月支出执行进度 89.36%，1 至 10 月支出执行进度 69%，资金支出执行进度滞后，主要为计划生育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在年底支出。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7.2%。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但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部分 2024 年费用在 2025 年支出。

3.财务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采购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编制了采购预算，实际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年初预算常年项目 59 个，预算金额 5519.96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医养老保险、村卫生室补助、艾滋病筛查、疫苗接种服务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 7 个项目合计 383.99 万元，调剂 354.54 万元至卫生健康系统二级单位使用；育儿补贴项目预算 320 万元，因该项目资金由市级全额下达，因此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年

底由财政收回；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贴资金 130 万元、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6 万元项目经费当年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收回。2025 年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4019.94 万元，使用 3802.8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6%，主要为支付育儿补贴资金 2543.74 万元，计划生育资金 1191.97 万元。2025 年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2.79%，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为爱国卫生专项经费、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经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贴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9.2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临时性项目经事前评估程序并报政府相关会议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量、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执行。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3.目标实现。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5 年 9 月，仁和区卫生健

康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 1 次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本次绩效自评，由财务股牵头推动，各项目主管股室及相关项目牵头、执行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认真自评，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94 分（详见附件 1）。2025 年，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质量不高，预算偏离度偏高，自评得分较低，特别是采购预算未执行。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中央、省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卫健局主要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符合条件对象的复审、资金发放。全区辖 13 个乡镇、1 个街道。2024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5381 人，实际发放 5380 人，有 1 人未如实反映配偶婚育史，不符合奖励扶助领取条件，已追回 2023 年辅助资金，未发放 2024 年扶助资金。2025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6229 人，实际发放 6227 人，有 2 人不符合奖励扶助领取条件，未发放 2025 年扶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对象 556 人，其中子女伤残 213 人，子女死亡 343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 223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21 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353.28 万元，特别扶助 316.26 万元。省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79.23 万元，特别扶助 126.83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4.06 万元，特别扶助 53.7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特别扶助 112.092 万元，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6.575 万元。区级下达资金：特别扶助 125.34 万元。

2025 年中央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421.23 万元，特别扶助 344.25 万元。省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8.74 万元，特别扶助 167.27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9.92 万元，特别扶助 74.76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特别扶助 141.5365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5.6 万元。区级下达资金：特别扶助 141.536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381 人，实际发放 5380 人，兑现金额 516.48 万元。

2.2025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229 人，实际发放 6227 人，兑现金额 597.79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使用 16.8 万元，省级资金使用 297.55 万元，市级资金使用 149.66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133.7820 万元。

3.2025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556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 223 人，实际发放 779 人，兑现扶助金 683.65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使用 619.24 万元，省级资金使用 87.8935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38.51155 万元。

4.2025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2317 人次，兑现金额 14.04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资金使用 1.95 万元，市级资金使用 10.11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1.9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做好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通知各乡镇、街道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 2025 年的“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工作，及时录入新增对象，按要求年审往年享受对象，及时退出不符合人员，按时上交报表。

2.认真审核资料、复审新增对象。由专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奖特扶对象个案进行审核，确保奖特扶对象个案信息完整、准确。

（三）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要求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兑现到各扶助对象社会保障卡。

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及时兑现特别扶助金、按需帮扶，家庭医生作为帮扶联系人，力所能及的为有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帮助，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未按时兑现，已于 2025 年 3 月发放。

四、自评结论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通过与区档案馆沟通协商，将计划生育档案资料共享，减轻群众负担。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及时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兑现扶助金，无资金滞留。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防止资金流失。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负责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少，大部分乡镇只有一个人，且身兼数职。二是奖特扶政策严格，部分乡镇人员更换频繁。三是部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询问奖特扶对象的婚姻和生育史时不仔细，导致有不符对象纳入。四是核查 30 多年前的婚姻和生育史有难度，特别户籍是外省人员的婚姻和生育史。

五、建议

1. 加大培训力度
2. 随着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人数增多，为控制好质量，建议奖特扶关网时间为 3 月底。

六、附件

自评方案、评价表、资金分配文件等。

2025 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第五章复审要求，我区应持续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根据《攀枝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攀枝花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攀爱卫〔2025〕1号），要求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策略，普及健康知识。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川卫健康促进函〔2024〕251号），推动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疾控局公卫函〔2024〕38号），力争建立体重管理支持性环境。据此，设立爱国卫生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宣传及健康支持工具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5 年爱国卫生专项经费预算批

复 19.6284 万元，资金已及时下达。

2. 资金使用。2025 年爱国卫生专项经费使用 19.6284 万元，用于支付 2023-2024 年主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11.872 万元、2022 年主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尾款 1.96 万元、制作爱卫宣传展板 0.23 万元、采购健康五件套 5.44 万元、胶装 2023-2024 年迎检资料 0.1264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春秋两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聘请病媒生物专业公司对城区外环境开展集中消杀；制作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主题展；采购健康五件套通过乡镇、街道发放至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完成 2023-2024 年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的整理、胶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 2023-2024 年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的胶装归档，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2. 制作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主题展板向国家、省卫生健康委领导视察，集中展示仁和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健康城镇成果。

3. 采购并发放健康五件套 8000 套。

4. 完成春秋两季主城区外环境病媒生物集中消杀，并通过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效果评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病媒生物集中消杀降低虫媒传染病传播风险；健康五件套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爱国卫生展板普及病媒防制、体重管理等知识。

生态效益：病媒防制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结合孳生地清理，减少化学药剂滥用。

可持续效益：通过迎检资料规范化整理，建立整改档案，为后续复审奠定基础；健康五件套发放推动居民长期行为改变。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城区环境卫生改善、病媒防制效果及健康工具实用性满意度达 96%。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健康五件套发放后缺乏使用效果跟踪，未形成“发放—使用—反馈—改进”闭环。

2. 病媒生物防制中居民家庭内部防制衔接不足，部分居民清除积水、封堵鼠洞意识薄弱，存在“外环境达标、室内孳生”现象。

（二）相关建议。

1. 建立健康五件套使用效果回访机制，结合健康家庭评选开展使用技能培训，将使用率纳入创建考核指标。

2.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免费发放灭蟑饵剂，组织专业人员入户指导清除孳生地，并建议纳入社区物业考核。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结算业务能够正常办理，切实解决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17〕4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8〕14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17〕553号）等对我市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管理、费用支付结算和网络通信费用保障的相关要求，各县（区）应高度重视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建设工作，对村卫生室使用业务专网的租费（网络通信费，下同）要及时予以保障，并及时配合网络管理机构做好网络系统部署和运行维护工作，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租费由各县（区）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关于启动仁和区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4〕38 号）精神，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将 2025 年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费用纳入预算申报，按照 76 个村卫生室个数及 1200 元/年费用标准，2025 年申报预算 9.12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5〕1 号）精神，批复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费用 9.1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结算业务能够正常办理，切实解决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2025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费用 9.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7.32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5 年支付了 2024 年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租赁费用 7.32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实际开通了金保网的 61 个村卫生室支付了 2024 年的金保网网费 7.32 万元，确保了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规范了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管理，确保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了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结算业务能够正常办理，切实解决了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建议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及时支付专项经费。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购买养老保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 号文件精神，为户籍均在我市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夫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当年或次年起，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协调为其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当年公布的最低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为 15 年。经费由市、县（区）财政予以解决，其中三区按 50:50、两县按 35: 65 的比例分担。扶助对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继续按上述办法逐年缴费至达到可领取养老金为止。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根据申报，收到市级财政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35.73 万元，区级预算专项项目资金 45 万元。因 2024 年未发放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养老保险，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2025 年还发放了 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符合条件的新增对象向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初审，对继续享受对象进行年审，上报区卫健局审核，局党组会讨论，每年 12 月中

旬前由符合条件购买的对象按当年最低缴费档次垫付缴纳养老保险金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到享受对象的社会保障卡。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给予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2025 年根据申报，收到市级财政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35.73 万元，区级预算专项项目资金 45 万元，共计 80.73 万元。

2.资金使用。

因 2024 年财政资金保障困难，未支付 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养老保险。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于 2025 年支付 2024 年符合购买养老保险对象 65 人，2024 年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最低标准）10826.4 元/人/年，合计缴纳 70.53 万元。2025 年使用 2024 年计划生育市级结转资金 35.26 万元、区级 2025 年预算资金 35.26 万元支付了 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养老保险 70.53 万元；支付 2025 年 62 人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养老保险 67.26 万元。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新增对象申报、审核、继续享受对象年审工作，每年 12 月由符合条件购买的对象按当年最低缴费档次垫付缴纳养老保险金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到享受对象的社会保障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为其父母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及时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兑现扶助金，无资金滞留。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养老保险于2025年发放。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及时兑现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

亡父母养老金。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资金-新生儿筛查)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和市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61 号）精神，为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早起发现、早起诊断、及时治疗，为全区助产机构分娩的 6-72 小时内的新生儿提供免费的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区域覆盖率达 100%，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geq 65\%$ 。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和市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6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省级专项资金 0.74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为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早起发现、早起诊断、及时治疗，为全区助产机构分娩的 6-72 小时内的新生儿提供免费的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区域覆盖率达 100%，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geq 65\%$ 。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和市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61 号）文件精神，2024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省级专项资金 0.74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5 年报销区人民医院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费用 7400 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完成新生儿筛查 438 例，筛查率 1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帮助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早起发现、早起诊断、及时治疗，为全区助产机构分娩的 6-72 小时内的新生儿提供了免费的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金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2017〕149 号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给予特殊家庭人员（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按照每月每人 6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各县（区）财政承担辖区管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费用。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人数 565 人，申报区级预算资金 40.68 万元，预算批复 40.68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由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对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进行审核，业务股室测算资金，报局党组讨论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年公共交通补贴金，一年发放一次扶助金。于年底审核存活情况进行发放，对本年度死亡对象，存活几个月发放几个月的公共交通补贴金。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给予发放公共交通补贴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2025 年下达专项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40.68 万元。

2.资金使用。

因 2024 年财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 年未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金。2025 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用 2025 年预算资金发放了 2024 年交通补贴金 35.628 万元，发放人数 498 人，该资金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兑现；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放 2025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金 39.798 万元，发放人数 556 人。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期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用 2025 年预算资金发放了 2024 年交通补贴金 35.628 万元，发放人数 498 人，该资金通过攀枝花市惠民

惠农“一卡通”兑现；2025年12月25日，发放2025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金39.798万元，发放人数556人，2025年合计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金75.42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公共交通补贴，提升幸福指数。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及时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兑现扶助金，无资金滞留。

（二）存在的问题。

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发放2024年项目经费，2025年项目实施追加预算。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每年年底及时兑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公共交通补贴金。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攀枝花市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的通知》（攀卫函〔2025〕28 号）文件精神，为提出申请的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支持和就诊转诊建议等健康服务及指导，维护失能老年人功能，改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让失能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2025 年省、市下达我区任务量为 550 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资金由中央、省级各负担 50%。2025 年服务量 550 人，拨付补助资金 19.14 万元。

（三）目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县(区)卫生健康局下达的任务数量、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失能老年人评估结果确定服务对象(优先服务中度、重度、极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团队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底前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各提供一次健康服务及指导，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550 名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健康服务任务。

（四）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资金到位及时。中央补助资金到位 9.57 万元，实际使用 9.5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9.57 万元，实际使用 9.57 万元。

2.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攀枝花市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的通知》（攀卫函〔2025〕28 号）文件开展上门健康服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550 名失能老年人 3 次上门健康服务，拨付项目资金 19.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57 万元，省级资金 9.5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失能老年人功能,改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让失能

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考核招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4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仁和区创建省级人才先行区试点工作，根据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需求和编制空缺，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启动实施了仁和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直接考核招聘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区属医疗卫生机构7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人。为顺利开展直接考核招聘工作，需工作经费9.84万元，包括网络报名费用、考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解决2024年直接考核招聘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费的请示》（攀仁卫〔2024〕92号），经2024年第14次区长办公会同意，安排仁和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直接考核招聘经费9.8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充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2024 年，考核招聘工作经费下达指标 9.84 万元。

2.资金使用。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4 年未使用，于 2025 年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系统完成考核招聘 27 人，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7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人，完成招考任务。

（三）项目效益情况。

充实了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充实了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资金于2025年完成支出。

（三）相关建议。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省级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民族待遇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四川省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评选激励办法》（川卫人事函〔2023〕322号），评选出仁和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1名，按照2万元/人标准进行奖励。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前期项目申报，仁和区评选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及申报基层卫生优秀人才1名。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2021-2030年）》（川委厅〔2021〕35号）目标任务，结合“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行动。提升民族和享受民族待遇地区疾控机构专业人员业务能力。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82号）精神，下达项目资金2万元。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奖励长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人才，奖励仁和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2万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惠托育服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省委、省政府将“持续扩大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新增 1 万个普惠性托位”列入 2024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按每个托位 1 万元补助申报实施托幼机构。根据 2023 年底摸底情况，仁和区 2024 年申报新增 60 个托位任务，区财政根据资金承担比例按 60 个托位配套区级资金 19.5 万元纳入本级预算(省级 5000 元/个，剩余 5000 元/个由市、区共同负担，市级负担 35%，区级负担 65%)。2024 年 3 月省卫健委下达全市 210 个托位任务，其中东区 100 个，仁和区 80 个，西区 30 个，我区新增的 20 个托位将增加区级预算资金 6.5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按 60 个托位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不足。新增的 20 个托位将增加区级预算资金 6.5 万元。通过增补预算，下达资金共 26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对全区所有的幼儿园进行宣传；二是符合条件愿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愿申报；三是与教体局一同实地查看场地。积极与区教体局沟通，对全区幼儿园进行全面了解，选取基本条件较好、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实地查看。最

终确定由上城爱立方幼儿园和艾乐幼儿园通过改建完成 80 个普惠性托位。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按每个托位 1 万元补助，80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省级资金到位 40 万元，使用 40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 14 万元，使用 40 万元，区级到位 26 万元，使用 26 万元。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经承建项目 2 家幼儿园请托育服务设计公司设计，通过改建教室、增加设施等建设，对原 4 间教室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等设计规范进行了改建，并对教室的墙面进行了软包，地面进行了软装。艾乐幼儿园申请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改建项目，共申请普惠托位 40 个，设两个托大班，两间教室重新安装盥洗室和厕所洗手台及洁

具。改建感统教室一间，增设托育感统教具。购买2间教室2-3岁婴幼儿的生活日用品、玩具、多媒设备、电子钢琴、消毒等设施设备。2024年10月21日区卫健局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上城爱立方2024年4月申请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改建项目，共申请普惠托位40个，设2个托大班，增设2-3岁婴幼儿户外活动攀爬跳设施和户外遮阳棚、魔箱游戏区材料、感统运动区材料、托班游戏区材料、桌椅、书包架、床等，2024年9月29日经区卫健局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改建后教室空间布局更符合婴幼儿发展需求，规范了托班的设施、设备，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与发展，为婴幼儿提供更科学的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提高我区托位数量，满足广大年轻家庭的托育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托育补贴券）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托育补贴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攀卫规〔2024〕1号）文件精神，为在我市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含招收2~3岁幼儿的幼儿园）入托的0~3岁婴幼儿按照2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托育补贴券，每年发放两期，每人每期发放面值累计不超过1000元，一个年度内不超2000元。婴幼儿在普惠托育机构报名时须未满3周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托育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2025年兑现2024年秋季学期托育券440张，发放补助资金8.8万元；兑现2025年春季学期托育券651张，13.0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入托婴幼儿监护人到参与机构现场提出申领需求，出示申报资料。参与机构根据申报资料核对婴幼儿信息，收集申领表及申报资料，符合条件的给予托育补贴券二维码并协助领取。入托婴幼儿监护人缴费并一次性抵扣补贴券，托育机构出具收费凭据等相关资料。参与机构将参与活动的婴幼儿纸制版资料一套，按一人一档装订，于当期活动结束后10天内报送至县（区）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审核

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复核完毕，将资格确认合格的使用名单反馈参与机构，核销结果需公示 5 天确认无异议。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将符合条件的入托人数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安排下达至县（区）。县（区）卫生健康局于每期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集中将托育补贴一次性发放到托育机构银行账户。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托育券资金到位及时。共 21.22 万元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托育补贴券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攀卫规〔2024〕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审核参与机构上报的资料，2024年秋季学期98人领取托育券440张，兑现金额8.8万元，2025年春季学期148人领取托育券651张。无违规情况。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1月14日一次性发放到机构账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的通知》（攀办发〔2021〕104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和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22〕64 号）文件精神，全区所有经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注册，在仁和区所辖村承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 以及经区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在仁和区辖区内从事乡村医生服务工作的乡村医生纳入养老补助。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对象：目前仍在村卫生室工作，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对象：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岗村医，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在村医岗位需退出岗位的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由市、县（区）各承担 5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

达 2025 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173 号）精神，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收到区财政下达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市级资金 18.78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5〕1 号）精神，批复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区级补助 27.74 万元。

用于发放仁和区经审核申报认定的 117 名离岗老年村医申请生活补助。

（五）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机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

2025 年下达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市级资金 18.78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27.74 万元。

2. 资金使用。

因财政资金困难，该项目资金 2024 年未使用，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放 2024 年 121 名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40.01 万元，2 名离岗老年乡村医生一次性养老保险 2 万元；发放 2025 年 117 名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37.55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5 年发放了 2024 年-2025 年该项目资金补助。

（五）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机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困难，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滞后。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川疫指发〔2021〕2号）及相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仁和区当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迅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确保仁和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化开展，需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重点人群、环境物品核酸采样检测、应急物资储备、租用集中隔离医学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从严从紧、从细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施“乙类乙管”，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区审计局对仁和区2021-2022年疫情防控已支付资金和已发生未支付项目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区审计局出具的《仁和区2021—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攀仁审报〔2023〕5 号）有关内容及区财政相关安排，将未支付疫情防控经费纳入2025年预算。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根据区审计局出具的《仁和区2021—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攀仁审报〔2023〕5 号）有关内容，区财政2025年使用结转资金调整下达疫情防控经费130.33万元，用于支付新冠疫情期间已发生未支付的相关费用。2025年财政实际支付专项资金130.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冠疫情期间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运转费用及新冠疫苗接种点、核酸检测点的费用，如隔离点的租赁费、餐费、生活物资、办公用品、防护用品、隔离点改造、疫苗接种点卫生材料费、宣传费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以上专项经费均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健全指挥体系，加强领导组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仁和区健全完善“平急”一体化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疫情应急指挥部，组建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会稳定组、农村工作组、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作组、外事工作组、监督检查组、大数据工作组、乡镇（街道）联络组和综合工作组等15个工作组，成立区前线指挥中心，下设转运隔离、流调溯源、区域协查、

核酸检测、交通管控和社区风险人员排查等6个工作专班，针对疫情应急处置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防控一线问题，有效发挥领导组织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聚力群防群治。坚持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动态清零”为核心防控策略，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修订完善《仁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仁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仁和区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攀枝花市仁和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应急预案》《攀枝花市仁和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试行）》《仁和区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方案》《仁和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前线指挥中心工作方案（修订）》《仁和区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攀枝花市仁和区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人群接种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三）高效疫情防控，持续筑牢防线。一是强化交通卡口排查，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累计检查入攀车辆277.8万台次，排查人员912.77万人次；二是加强社区风险人员排查，核查大数据平台推送的人员信息31.12万人次，排查时空伴随者1.63万人，基层防控网格化排查205.67万人次，社区、乡村摸排重点地区入（返）人员31.018万人次，排查中高风险地区入（返）仁和人员0.4402万人；三是强化监测预警，

医疗机构累计预检分诊179.2万人次，检诊出发热病人1.85万人次；采样检测重点人员累计34.46万人次，采样检测重点场所物品、环境累计1.98万份；四是落实“入川即检”“入攀即检”防控措施，设置5个城区核酸便民采样点，9个国省干道、高速公路核酸采样点，每天派出医务人员58人次，落实川外来（返）人员核酸检测采样，累计采样检测172.4万人次；五是强化隔离管控措施，完成岩神山、大田、总发、吉祥驾校宿舍、南山映像大酒店、潜龙山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改造，共储备集中隔离场所10个（方舱隔离点1个）、隔离房间1610间；先后启用岩神山、大田、吉祥驾校宿舍、南山映像大酒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累计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0.253万余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0.5197万人，居家健康监测2.9345万户、6.0014万人；六是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成2个PCR实验室（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10套，快筛设备4台；七是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设置君满楼固定接种点，成立3支巡回接种医疗队，巡回至各乡镇便民接种，共计出动疫苗接种医务人员1.8万人次、医疗救护保障人员0.1765万人次、救护保障救护车555台次；出动公安干警、乡镇（街道）干部、村（居）社区工作人员、民兵、志愿者等疫苗接种组织保障人员1.15万人次，高效推进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工作，累计接种新冠疫苗68.49万人次；八是高效处置“8.31”疫情，期间开展6轮区域核酸检测和10轮重点地区、重

点人员核酸检测，累计核酸检测106.68万人次，成功打好了疫情防控阻击战、遭遇战、保卫战，公共卫生应急水平明显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育儿补贴金）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卫规〔2023〕1号）文件精神进行预算，预算 956 人。2024 年经本人申报、乡镇初审、公示、年审，区级审批、公示，实际符合发放人数 1252 人，发放金额 624.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育儿补贴金资金由市、区各负担 50%。2025 年发放 1252 人，发放补助资金 624.25 万元，全部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持。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公示、年审，区级审批、公示，报市卫健委汇总，年初各乡（镇）、街道再进行资格年审，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推送到“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育儿补贴金到位及时。市、区资金按实际发放金额拨付，共 624.25 万元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卫规〔2023〕1 号）文件精神进行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2025 年符合发放 1252 人，发放金额 624.25 万元。无违规情况。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按月计算，次年第一季度前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发放 1252 人 624.2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度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防治规划要求，推动防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央财政下达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57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186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377.4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和全民健康

生活方式运动，强化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做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逐步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监测系统，加强心血管疾病、慢阻肺、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与干预。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提升新冠病毒监测能力，保持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处于低位水平，加强环境卫生监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促进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57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186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377.49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支付 143.2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3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艾滋病、结核病、免疫规划及慢性病防治、传染病监测预警、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

进、技术培训与指导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各项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将具体指标分解到具体承担业务工作的单位和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2025 年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达到上级要求。

艾滋病防治方面，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了“一地一策”的艾滋病防治重点区/县工作方案，推动了“三线一网底”机制进一步优化并有效运行。全区艾滋病疫情报告完整及时比例达 100%，CD4 随访检测 833 人、HIV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6.30%，阳性配偶检测比例 98.12%，病毒载量检测 791 人，在治疗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 97.53%，治疗成功率 97.72%；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7.12%，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治疗成功率 95.62%，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100%，病原学阳性率 62.76%；持续推进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化率达到 100%，AAA 级以上占 50%，新建成数字化接种门诊 1 个

（总计 4 个）；2025 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项目，高危人群筛查共 2005 人；完成仁和区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2.92%，吸烟率为 18.55%；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现在册患者年规范管理率 98.11%；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共监测学生 2329 人，开展干预讲座 2 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结核病传播，减少地方病发生，减少麻风病危害。免疫规划、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传染病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项目工作已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达到上级业务考核标准。然而，鉴于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部分已经发生的项目费用尚未得到支付，导致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协调力度，确保所有应付款项能够及时得到清偿，从而促进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的加快。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走访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社会稳定，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在重大节日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前期项目申报，追加下达专项资金 0.4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在春节完成对 10 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下达资金 0.4 万元。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春节前对10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走访慰问，送去节日生活必需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感受到了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24 号）精神，为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营造中医药文化浓厚氛围，下达我单位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0.49 万元，用于仁和区卫生健康系统单位中医药杂志订阅。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24 号）精神，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区财政下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0.49 万元，用于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营造中医药文化浓厚氛围。

(六) 项目绩效目标。

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营造中医药文化浓厚氛围，以利于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

2024 年下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0.49 万元。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4116 元，用于订购中国中医药报、中医健康养生报费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方案，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底到邮政局为每个医疗机构订阅 2025 年《中国中医药报》（刊号 1-140），共计 14 份，以利于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六）项目效益情况。

将提升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中医就诊比例逐年上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定期扶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文件精神进行预算,为户籍均在我市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夫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当年或次年起,因年龄等因素不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由本人申请,经属地县(区)卫生健康局按程序审批并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后,每人每年发放定额扶助金 2000 元,直至亡故为止。扶助金由市、县(区)财政予以解决,其中三区按 50:50、两县按 35:65 的比例分担。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初按预测人数进行预算,预算 62 人,批复 58 人,资金总额 6.2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符合条件的新增对象向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初审,并录入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系统,对继续享受对象进

行年审，上报区卫健局审核，局党组会讨论兑现定期扶助金。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推送到“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年定期扶助项目资金未使用，2025年1月22日共发放2024年定期扶助金55人，发放扶助金11万元。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给予发放定期扶助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2025年到位定期扶助专项资金11.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5万元，区级资金6.2万元。

2.资金使用。

因2024年定期扶助金未发放，2025年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发放了2024年定期扶助金。2024年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定期扶助对象55人，一年兑现一次，于2025年1月22日兑现，兑现扶助金11万元。其中使用2024年结转市级资金5.5万元，2025年区级预算资金5.5万元。发放2025年定期扶助金11.6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资金6.6万元（含上年结算调整资金），使用区级资金5万元（含预算追加），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新增对象申报、审核、继续享受对象年审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定期扶助金，共发放 58 人 11.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因年龄等原因不能购买养老保险享受定期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及时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兑现扶助金，无资金滞留。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 年定期扶助金于 2025 年发放。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及时兑现定期扶助金。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仁和区自 2009 年起持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涵盖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内容的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2025 年度，项目覆盖我区全部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总计约 26.47 万人，项目资金总额为 2611.02 万元（其中 12 项 2452.70 万元），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承担。项目主要由辖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具体实施。

（二）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要求，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2.具体目标。结合仁和区实际，本年度明确以下具体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5%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8%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升 2 个百分点；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70%以上；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90%以上，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与拨付。2025 年度，项目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611.02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足额到位。区财政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了资金预拨与结算相结合的拨付机制，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根据各基层机构服务人口数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2.资金使用与监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耗材购置、培训督导等，严禁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各实施单位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台账，规范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区卫生健康局联合财政局定期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3.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成本控制，确保了资金主要用于直接服务环节。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激励了服务机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运行和绩效管理

1.组织管理。区医共体成立公卫中心，6人专职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

2.服务实施。各基层医疗机构均能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开展各项服务。通过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定期随访等方式，推进服务落实。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区域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完善。

3.绩效管理。制定了《仁和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建立了区级对乡镇（社区）、乡镇（社区）对村（站）的两级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数量与质量）、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机构及个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挂钩，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度省级现场绩效评价指出的组织管理方面绩效评价过程记录原始操作表不全、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过程记录不全；资金管理方面绩效评价过程记录原始操作表不全、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

问题整改措施落实过程记录不全；项目执行方面主要存在未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重点人群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达不到评价要求、服务记录还存在判定不真实现象等问题本年度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管理方面：**一是**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评价整改工作会，对整改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完善组织机构。依托区紧密型县域医供体建设，成立了区公共卫生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6 人，整合融入区均等化指导中心职责，保证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好地开展。**三是**强化培训。区均等化指导中心认真谋划项目培训工作，在培训师资、内容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对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公卫负责人、各项目专干、各村卫生室（服务站）工作人员 450 人次紧紧围绕如何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培训。**四是**积极与财政局沟通，足额拨付 2024 年度剩余经费。

2.项目执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具体项目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二是**对于存在的问题，除了发现问题机构积极整改外，其余各机构也要对照问题开展自查，对整改的问题安排专人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管理模式，紧紧围绕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和农村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深入居民群众家中，逐村逐户查漏补缺，主动完善服务模式；**四是**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作用，规范培训。每季

度开展 1 次督导检查，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按需调配指导，确保整改成效；**五是**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工作，利用体检，进一步核实居民个人信息，掌握健康状况，落实健康动态管理；**六是**加强档案清理，机构要强化档案质量的质控，确保档案合格率、规范率。**七是**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世界家庭医生日、世界卫生日等开展多形式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

目前，上述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指标有明显改善。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全面评估本年度项目成效，我区于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负责的自评工作组，制定了详实的自评方案。

2.自评过程。采用现场核查（抽查全部基层机构）、数据分析（提取信息系统数据）、查阅资料（文件、记录、财务凭证）、问卷调查（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价。

3.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收集了项目运行各项数据，并与年度目标、历史数据、上级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基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框架，设置四维度共 16 项核心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 投入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二) 过程指标。服务流程规范率 90%，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100%，督导考核任务完成率 100%，人员培训达标率 100%。

(三) 产出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0.9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1.72%，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77%；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 96.0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94%；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46%，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9.7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四) 效益指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升 4.02 个百分点；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总体良好。

五、自评结论

(一) 评价结论

仁和区在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领导有力，资金管理规范，服务覆盖广泛，各项关键绩效指标除一项未达标外，其余均达成或超过预定目标，服务质量稳中有升，居民满意度持续提高。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项目总体运行良好，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自评结果位优秀。

仁和区 2025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总成绩及排名

排名	机构名称	现场评价得分（半年评价+年终评价）	老年人任务超额完成加分（分）	接受市级评价成绩排名前五加分（分）	总成绩（分）
1	中坝乡卫生院	97.92	0.4		98.32
2	大龙潭乡卫生院	97.5	0.8		98.3
3	同德镇卫生院	97.61			97.61
4	啊喇中心卫生院	96.06	0.4	0.8	97.26
5	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6.19	0.6		96.79
6	平地镇卫生院	96.72			96.72
7	前进镇卫生院	96.08			96.08
8	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45	0.4		95.85
9	大田医院	95.13	0.4		95.53
10	布德镇卫生院	95.09	0.4		95.49
11	金江镇卫生院	95.07			95.07
12	务本乡卫生院	94.88			94.88
13	太平乡卫生院	90.90	0.4		91.3
14	福田镇卫生院	84.17			84.17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探索医防融合新模式。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初步建成区、镇、村三级联通的转诊协作信息平台，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

格局。2025 年度累计完成双向转诊 1875 人次,其中上转 1121 人次,下转 754 人次,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提升至 67%。

2.聚焦特殊群体精准服务。针对偏远山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家医团队提供上门“一站式”健康服务累计超 1000 人次。同时,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为部分困难群众量身定制综合健康管理方案。

3.推行闭环管理促提质。建立健全“季度日常督导+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次年项目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与销号制整改,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

(三) 存在问题与原因剖析

1.存在问题

一是区域服务能力不均衡。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存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配备不足、服务提供频次不够等问题。

二是信息化应用水平待深化。现有信息系统功能应用多停留在数据录入与统计层面,基层人员利用数据进行健康分析和决策支持的能力较弱。

三是健康教育精准性不足。健康科普宣传的内容和形式较为通用,缺乏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的个性化、精准化方案。

四是医防融合机制需健全。“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尚不彻底,临床与预防环节衔接不够紧密,“重诊疗、轻预防”的现象在部分机构依然存在。

2.原因分析

一是偏远地区工作条件相对艰苦，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缺乏比较优势，导致人才“引进难、留住难”。

二是信息化应用培训多以理论讲解为主，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战训练不足，持续性的技术指导支持欠缺。

三是对居民健康需求的动态调研不够深入系统，宣传内容开发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

四是现有绩效考核体系中，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权重占比相对偏低，对医务人员主动开展预防性服务的激励作用有限。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基层卫生人才引进与稳定政策，对偏远地区予以倾斜。深化医共体内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探索配备巡回医疗（公卫）服务车，定期开展巡诊服务。

（二）推动信息化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信息系统实操技能培训。组建区级技术支撑团队，为基层提供常态化的技术指导和问题解答。

（三）提升健康宣传教育效能。系统开展居民健康需求和媒介使用习惯调查，据此开发制作更精准、更生动的健康教育材料。积极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探索引入“健康积分”等激励模式，提高居民参与度。

（四）健全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在医共体绩效考核中，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权重。明确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生的公共卫生职责。推广家庭医生、专科医生、公卫医师“三师共管”模式，为居民提供连续、整合的全周期健康服务。

（五）优化项目资金配置与管理。在年度预算中，逐步加大对信息化建设运维、人员能力培训及偏远地区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将更多资金导向服务成效好、群众需求迫切的服务项目和薄弱地区。

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